附件2：

侨情普查工作有关政策、概念及我校侨联简介

**一、华侨**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一）“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 个月。

（二）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 5 年以上（含 5 年）合法居留资格，5 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 30 个月，视为华侨。

（三）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 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二、外籍华人**

外籍华人是指已加入外国国籍的原中国公民及其外国籍后裔 ；中国公民的外国籍后裔。

**三、归侨**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

（一）“回国定居”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

（二）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视为归侨。

**四、侨眷**

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

（一）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二）外籍华人在中国境内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眷属视为侨眷，其范围同上。

**五、归国留学人员**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教职工，即为留学归国人员：

（一）在海外高等院校学习连续一年及以上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二）国内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后，在海外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厂矿企业等学习、进修或从事讲学、研究工作不少于二年；

（三）在国内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或担任讲师、工程师及其他相应职务后，在海外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厂矿企业等学习、进修或从事讲学、研究工作不少于一年。

 **六、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侨联简介**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归国华侨联合会（简称侨联）是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党委领导下的、由归侨、侨眷组成的群众团体，是学校党委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学校侨联实行会员制，凡符合归侨、侨眷身份的教职员工，可自愿加入侨联，成为会员。我校1954年正式成立侨联组织，1989年正式设立侨联委员会，至今已有60余年历史。

中国地质大学前身--北京地质学院1952年建校初期，学校师生中约有100多名归侨、侨眷，1956年发展到200余人。学校党委十分重视贯彻执行党的侨务政策，团结关心归侨、侨眷，在建校后不久成立了侨联小组，包括教工归侨、侨眷和学生归侨、侨眷，直属北京地质学院党委领导。从1954到1966年，学校侨联工作很活跃，大批华侨归国参加建设。特别是在1959年到1966年国家遭受三年自然灾害和经济恢复阶段，在印尼排华最严重的时期，学校党委采取了特别的措施来关心归侨侨眷。

1966年到1985年，由于“文革”和迁校等原因，使得北京地质学院侨联停止活动长达20年。打倒“四人帮”后，在党中央和邓小平同志的关心下，1986年2月地质矿产部召开了在京直属机关第一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会后学校侨联恢复活动。1989年4月学校正式建立了侨联委员会，主席陈基娘、副主席兼本届秘书长陈金霞。

随着国家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侨联队伍不断壮大。侨联委员会经1993年、1997年、2002年、2006年、2012年、2016年六次换届改选，组织机构不断健全和完善，本届侨联委员会由14人组成，主席赵方、副主席周蔚萍、秘书长李叶。2019年11月，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教务处副处长邓雁希教授当选北京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

60余年来，学校侨联在上级组织的亲切关怀下，在学校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发挥归侨、侨眷自身优势，团结海内外亲友，凝聚侨心、汇聚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为国家建设、学校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目前学校侨联现有成员137人，其中归侨9人，侨眷128人。另代管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归侨侨眷80人。